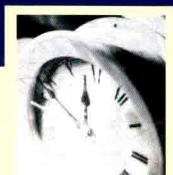


2016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送你 90分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 ☑ 直击最新大纲新增考点
- ☑ 全面涵盖新增法律法规
- ☑ 预测点拨狠抓得分要点
- ☑ 考前冲刺争分夺秒必备

2016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送你



90分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送你 90 分 / 北京万国学校编
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6
2016 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
ISBN 978-7-5093-7559-4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4345 号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2016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送你 90 分

2016 GUOJIA SIFA KAOSHI DAGANG SONGNI 90 FEN

编著/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3.5 字数/84 千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559-4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1)
法理学·····	(2)
法制史·····	(4)
宪 法·····	(5)
经济法 ·····	(11)
国际法 ·····	(27)
国际私法 ·····	(28)
国际经济法 ·····	(3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32)
刑 法 ·····	(36)
刑事诉讼法 ·····	(6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71)
民 法 ·····	(82)
商 法 ·····	(9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I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2016 年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只是作了局部完善和调整，无增删考点。2015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部分的考查分值高达 40 分，预计今年的考查分值仍旧会很高。考生应加强对这部分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

法理学

Ⅰ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从 2011 年至 2015 年,法理学部分在前三卷中总分值保持在 23 分。从 2005 年开始,其在试卷四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且近几年往往与其他理论法学以及行政法等结合起来考查,所占分值与前三卷总分值基本持平。因此,对于法理学,考生应当在掌握重点的同时,注重理论知识的应用。

法理学的重要考点为:法的特征、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自由、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法律规则与语言、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原则、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和适用、正式的法的渊源、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价值冲突、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非正式法的渊源、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法律推理、法律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的联系等这些知识点几乎是每年必考的点,一定要重点把握。

Ⅰ 新增、修改考点精析<<<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法理学部分,大纲删除了两个考点:

1. 第三章第一节“法的起源”中，删除了考点“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法的产生”。

2. 第四章第一节“法的产生”中，删除了考点“法与和谐社会”。

法制史

■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法制史自 2003 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大纲以来, 年平均分值稳定为 10 分, 但 2015 年比较特殊, 考查的较少, 只有 4-5 分的考查力度。与以往相比, 近几年对本部分的考查难度有所增加, 不仅仅是单纯知识点的记忆, 更多是以案例形式综合性考查, 所以考生在复习法制史时, 除了对单个知识点的记忆外, 还要注意归纳总结, 加强对关联知识点的记忆和理解。此外, 2016 年教材对于清代的例和“判例法”作了特别补充说明, 考生应当特别注意掌握。

■ 新增、修改考点精讲<<<

2016 年大纲和教材只是作了局部完善和调整, 并无增删考点。

■ 新增、修订法律法规等精析<<<

无

宪法

I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近五年来，宪法部分在司法考试中的平均值约为 23 分。从法典整体结构来看，宪法条文的可考性很强，主要集中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第三章“国家机构”部分。此外，历次宪法修正案修改的内容也应列为考生复习的重点。

I 增删、修改考点精讲<<<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宪法部分大纲删除了 1 个考点：在第四章第一节“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中，删除了考点“基本权利与人权”。

除此之外，教材根据《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进行了调整和修订，内容调整较多。但没有新增考点。

I 新增、修订法律法规等精析<<<

(一) 大纲新增 1 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法条解读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签发证书。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

2. 国家设立“友谊勋章”，授予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外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可以直接授予外国政要、国际友人等人士“友谊勋章”。

(二) 大纲修订 2 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法条解读

1.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2.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

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法条解读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

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二) 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三)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四) 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款修改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

(五) 将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三项修改为：“(三)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

（六）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七）将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二）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四）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五）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

经济法

■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2009 年将《证券法》放入商法部分后, 经济法部分年均分值为 35 分。2015 年经济法只考了 27 分, 考查的分值有所下降。经济法中, 劳动法考查的分值一贯较高, 其他几个法则浮动较大。经济法的考查方式是对法条的直接考查, 因此考查要熟练掌握重点法条, 并能灵活运用。特别是新增的、新修订的法律法规, 如 2014 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 2014 年颁布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015 年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等。

■ 新旧大纲对照<<<

与 2015 年相比, 2016 年经济法部分根据新法作了全面修订, 大纲考点也作了相应调整。

	2015 年大纲	2016 年大纲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	反垄断调查机制 (反垄断调查机构的职权 反垄断调查程序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措施)	反垄断调查机制 (反垄断调查机构的职权 反垄断调查程序)

续表

	2015 年大纲	2016 年大纲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 (产品质量监督的行政监督 社会监督 产品质量检验 认证机构)	产品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社会监督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食品安全法概述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控制 (生产经营中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 食品进出口管理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检验制度	食品安全控制 (食品生产经营中的安全控制制度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检验制度 食品进出口管理制度)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法律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 第三人责任 行政责任)	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行政问责 民事赔偿 刑事责任)
第三章 银行业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的业务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三章 银行业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贷款法律制度	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I 新增、修改考点精讲<<<

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1. 贷款担保

(1) 一般情况下: 商业银行贷款, 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 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

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同时，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向其他借款人发放同类贷款的条件。

(2) 特殊情况下：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即可发放信用贷款。但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关系人：①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②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2. 贷款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2)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3)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4)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注意 商业银行相关规定近年更改较为频繁，因此，对于本部分内容，还是以《商业银行法》所规定内容为复习重点。